

安宁市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等要求，安宁市对全市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进行汇总，现将安宁市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情况公开如下：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47.93 万元减支 411.73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35.87%，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7%。其中：公务接待费 7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74.41 万元减支 20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63.52 万元减支 20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16%；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的 0%；与上年决算汇总数 0.0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9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94.00 万元的 96.80%；与上年决算汇总数 91.00 万元相比

无增减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69.52万元的74.22%；较上年决算汇总数572.25万元相比减少1.08万元，下降0.19%，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82辆。公务接待费7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74.41万元的27.00%；较上年决算汇总数78.17万元减少4.14万元，下降5.3%，全年公务接待473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7,950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各分项决算数均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与2022年度“三公”经费各分项决算数相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变化外，其余各项均为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逐年下降。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3〕12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云办发〔2023〕15号）等规定以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安宁市财政局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2023年度全市“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符合客观实际，并符合“三公”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等要求。